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20001849B號

附件：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後條文全文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

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一、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，並修正原條文第十條至十七條之條次序列。

二、附「臺東縣達仁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後條文全文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陳新輝